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代理股長 林建宏
電話：03-3322101#6100
電子信箱：1005888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施字第11401491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80360200G_1140149118_ATTACH1.pdf、
380360200G_1140149118_ATTACH2.pdf)

主旨：為推動本市建築工地落實「工地安全監測資料」揭示作業一案，詳如說明，惠請轉知所屬會員查照辦理。

說明：

- 一、鑒於施工中建築工地安全風險高，為提升本市建築工地安全，落實資訊公開，本市「桃園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諮詢會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適用範圍之建築或雜項工程，自114年7月1日起，應揭示工地安全監測資料。
- 二、前開需揭示工地安全監測資料之工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由承造人設置雲端資料庫，並自申報放樣勘驗至主結構體完成前隨時更新其資料庫（需保留歷史監測數據）；另承造人應將資料庫之網址鏈結登載至本市「建築物施工勘驗網路申報管理資訊系統」之施工日誌中並填報監測數據是否異常，前開雲端資料庫設置之範例如附件1。



(二)承造人應於施工大門旁明顯處設置「工地安全監測數據告示牌」，揭示下列內容供民眾掃描連結參閱：

- 1、執照號碼。
- 2、監測廠商名稱。
- 3、雲端資料庫之連結QR CO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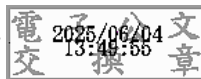
(三)申報施工勘驗時應併同檢附工地安全監測數據告示牌設立完成照片，告示牌相關內容及尺寸詳如附件2。

三、承上，符合說明一適用範圍之工程，自本函發文日起除已申報屋頂版勘驗之工程外，應自實施日起，於申報施工勘驗時併同檢附工地安全監測數據告示牌設立完成照片（含監測數據資料上傳）。

四、重申工地開挖地下室安全監測作業應按內政部112年6月20日台內營字第1120807974號令修正發布「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規定辦理；另施工過程應依安全觀測系統圖說辦理安全監測，監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應即時掌握相關數據，並確實依施工計畫書辦理，如因地下室開挖或擋土措施施作不良，造成道路損壞、坍塌等災變，監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應至現場勘查，並即刻採取安全防護之適當措施，且通知主管機關。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辦事處

副本：本府建築管理處、本府建築管理處勘驗管理人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附件 1

工地安全監測數據 (本網站由 oo 承造人自行維護 , 即時更新監測相關數據) - Google 雲端硬碟
https://drive.google.com

檔案

PDF 000 桃市都建執照字第會 0 0000 號工地安全監測報告_0 年 0 月 0 日.pdf 

PDF 000 桃市都建執照字第會 0 0000 號工地安全監測報告_0 年 0 月 0 日.pdf 

PDF 000 桃市都建執照字第會 0 0000 號工地安全監測報告_0 年 0 月 0 日.pdf 

PDF 000 桃市都建執照字第會 0 0000 號工地安全監測報告_0 年 0 月 0 日.pdf 

<h1>工地安全監測數據告示牌</h1>	
建造(雜項)執照	○○○桃市都建執照字第會□○○○○號
監測廠商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開挖安全 監測數據資料 QR CODE	
雲端資料庫係由承造人自行維護及即時更新監測相關數據	

長度

寬度

一、開挖安全監測數據告示牌尺寸規範：

1. 告示牌尺寸：長度 18 公分以上，寬 16 公分以上。
2. QR CODE 尺寸：長、寬度 10 公分以上。
3. 告示牌字型：標楷體，標題三十六號字、內文十六號字。
4. 應為防水材質且維持清晰可見。

二、工地開挖地下室安全監測作業應按內政部 112 年 6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1120807974 號令修正發布「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規定辦理。

三、安全監測報告由承造人委由專業監測廠商於施工過程中進行安全監測，並以監測報告做為施工之依據；另監造建築師及專任工程人員應即時掌握相關監測數據並確實監督建築工程依建照核准圖說及施工計畫施作。